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075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706.40 万元，占 1200 万元的 58.87%。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巧龙、吕正刚、任东川、王小英、常珩、雷鹏、李高飞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750,000	0.035%
吕正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	950,000	0.044%
任东川	董事	950,000	0.044%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05%
常珩	监事	50,100	0.002%
雷鹏	监事	50,000	0.002%

李高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
-----	-----------	---	---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不低于 200 万元
吕正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不低于 200 万元
任东川	董事	不低于 200 万元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 200 万元
常 珩	监事	不低于 100 万元
雷 鹏	监事	不低于 100 万元
李高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20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12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706.40 万元，占 1200 万元的 58.8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巧龙	副董事长、 总裁	750,000	0.035%	120,000	8.18	981,600	870,000	0.041%
吕正刚	董事、首席 财务官	950,000	0.044%	130,000	8.35	1,085,052	1,080,000	0.051%
任东川	董事	950,000	0.044%	150,000	8.10	1,215,000	1,100,000	0.052%
王小英	监事会主 席	100,000	0.005%	170,000	8.40	1,428,100	270,000	0.013%
常 珩	监事	50,100	0.002%	80,000	8.20	655,856	130,100	0.006%
雷 鹏	监事	50,000	0.002%	58,400	8.55	499,275	108,400	0.005%
李高飞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0	--	140,600	8.53	1,199,094	140,600	0.007%
合计		2,850,100	0.133%	849,000	8.32	7,063,977	3,699,100	0.173%

五、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五)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